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信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玥秀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森

訴訟代理人 吳杰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9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信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蔡清森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六家分行	110年9月3日	4,779元	TX0000000	